

臺南市白河區公所【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移交】作業流程表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作業期限
社區發展協會	<pre> graph TD A{{理事長改推(選)}} --> B[原任、新任理事長進行移交] C[應備證件] --> B B --> D[移交清冊影本 1 份 送主管機關備查] D --> E([結案]) </pre>	於新任理事長選出後 15 天內
社會課 社會局		

※法令依據

督導人民各級團體實施辦法

(<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All.aspx?PCode=D0050092>)

※應備證件

1. 社區立案證書
2. 未完成案件
3. 任內社區會務、財務、人事相關文件檔案
4. 經費存簿
5. 移交清冊 1 式 3 份
6. 社區圖記

※使用表格

移交清冊

※作業注意事項

1. 於新任理事長選出後 15 天內進行移交
2. 交接完成原任理事長與新任理事長及監交人各持移交清冊 1 份
3. 當選證書核發完成，新任理事長應至相關單位進行負責人更名。

※承辦課室

社會課 電話 06-6853314